

貿易業海關原產地認定作業
標準說明與實作

報告人:基隆關 劉兆富
aa007244@gmail.com

WCO京都公約（1974）雖訂有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認定準則，惟僅屬原則性指引，WTO期建立調和統一制度的目標尚未達成，故今國際間尚未建立一致性的規範。各國可自行制訂符合需求的原產地認定標準，或遵循特定自由貿易協定下的原產地認定原則。

基本上，各國所制定的相關法令主要的判斷基準仍為一、完全生產或取得，或是二、**實質轉型，並亦同時律定「不得視為實質製造或加工之微末作業 (minimal operations)。**

貿易業者宜多關注其商品可否適用實質轉型的規範，一般而言，判斷標準包含：

- 一、**稅則轉換 (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tariff shift)**
- 二、**增值比率 (ad valorem percentage/value-added)**
- 三、**特定製程 (specified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原產地認定的重要性

稅則稅率查詢

友善列印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號碼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徵特別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效日 Valid D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03032600	00	4	冷凍鱈魚	Eels, frozen	KGM	12.5%	免稅 (PA,GT,NI) 1.3% (SV,HN) 3.1% (NZ) 8.7% (SG)	20%	465 F01 MWO	440	輸入規定生效日：2014-02-10 輸出規定生效日：2013-11-29 截止日期：9999-99-99	

1

稅則號別分類、稅率疑義及服務專線 TEL:(02)25505500轉#1020

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貨物通關即時服務窗口聯絡專線 TEL:(02)2550-8184

網站技術(電腦)諮詢問題，請洽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

上班時間請撥 TEL:0800-299-889

- 一、稅率適用
- 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
- 三、防衛措施／簽審規定
- 四、價格核認
- 五、產標、配額、政府採購、貿易統計…



進出口原產地認定法源

原產地認定—進口

關稅法第28條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原產地認定標準第5條：進口貨物已完全取得、完全生產、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為原產地。

原產地認定標準第6條：完全生產之貨物定義。

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貨物實質轉型定義。

- 1、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貨物與原材料歸屬的海關進口稅則前6位碼號列相異者。
- 2、貨物的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以上者。

原產地認定—出口

貿易法第20條之2第4項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產證管理辦法第3條：在台灣完全取得、完全生產、最終實質轉型、取得微笑標章之出口貨物認定台灣為原產地。

產證管理辦法第4條：完全取得、完全生產之貨物定義。

產證管理辦法第5條：貨物實質轉型定義。

- 1、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的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6位碼號列相異者。
- 2、貨品的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35%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的重要製程者。

緝私條例3:

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

緝私條例36: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緝私條例37: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虛報產地VS產地標示不實

項次(34)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35)	生產國別(36)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38)	檢査類別(39)	條件、幣別	淨重(公斤)(40)	價格完稅數量(43)	進口稅率(44)	從價從量	納稅辦法(45)
1	PROPYLENE GLYCOL Dichloromethane	CHINA CN		2909.49.12.00-7		FOB USD 1.66	34,400.00KGM 34,400.00KGM	1,863,128	2.5%		31
	TOTAL:						34,400.00KGM 34,400.00KGM vvvvvvvvvvvv	1,863,128 vvvvvvvvvv			

示意圖

違章事實:

大陸進口貨物，申報CN，部分貨物包裝上標示MIT。

處理方式與法律效果:

- 一、虛報產地:認定該貨物產地申報錯誤，依緝私條例論處。惟經查價後，若並無價差或漏稅額低於5000元不罰。
- 二、標示不實:認定產地申報正確，但包裝標示錯誤，案移送貿易局裁處(不罰、警告或罰鍰)。此類案件，同時依刑法255條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

108年貿易法10年首修重點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法重點

修正條文第17條

規定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第27條

廠商違法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罰金從現行規定150萬元以下，提高為300萬元以下



修正條文第17條之1

為防杜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展開調查，影響我整體產業，增訂吹哨條款，明定檢舉獎勵規定。

修正條文第27條之2及第28條

廠商及產證簽發單位違反貿易法禁止行為之罰鍰從現行規定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提高為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法國生產的濃縮原料(有產證)，
在捷克製成還原果汁
進口時原產地應如何申報？





日本SA製藥



Powder aloe

台灣SA製藥



Made in Japan???
Cites approved by Japan
Country of origin is not enough

實質轉型?

	INV. NO. : A341-2004210001	單位 (單位) (41)	數量 (單位) (42)
	PCB CABINET FOR POWER SUPPLY		
1	31-T10032-00G PCB CABINET FOR XC 2000/XANTREX	CHINA - CN 8504 90.00.00-6	EXW USD 3,110.40KGM 125 432PCE
2	31-T10041-00G PCB CABINET FOR XC 1K/XANTREX	CHINA - CN	EXW USD 2,236.72KGM 102 383PCE



法令依據

關稅法第28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計13條)
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計16點)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第3條

-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分為下列三種：
 - 一、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認定標準第5-7條)
 - 二、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認定標準第8-11條)
 - 三、自由貿易協定締約國或地區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認定標準第12條)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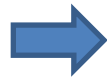
- 完全生產貨物
- 實質轉型貨物
- 特定貨物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 完全生產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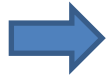
- 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 二、自一國或地區內挖掘、收割或採集、出生及養殖、狩獵或漁撈之產品。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 完全生產貨物

- 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 二、自一國或地區內挖掘、收割或採集、出生及養殖、狩獵或漁撈之產品。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 實質轉型貨物

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 實質轉型貨物

-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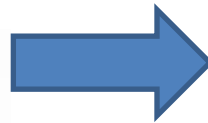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 實質轉型貨物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CN麥粉(1101.00)



PH餅乾(1905.31)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 實質轉型貨物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CN原石(2502.23)



VN石板(6802.23)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 實質轉型貨物

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以上者。

$$\frac{\text{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料價格(CIF)}}{\text{出口價格(FOB)}} = \text{附加價值率} > 35\%$$

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5-7條

- 實質轉型貨物

$$\frac{\text{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料價格(CIF)}}{\text{出口價格(FOB)}} = \text{附加價值率}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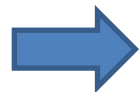
CN石板(6802. 23)



VN石板(6802. 23)



CN高跟鞋(6402. 99)



VN高跟鞋(6402. 99)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 標籤等作業。
- 三、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 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未改變貨物之本質者。



地)。B、不具有二個(含)以上之構成組件(.....(2004/12/28)

9. 檔案： 貿易法修法及防範洗產地措施說明會簡報.pdf

標題： 109年「貿易法修法及防範洗產地措施說明會」

資料來源： 系統管理功能/經貿往來/經貿簡報

內容： 某一國對非原產材料進行加工製造後，產品增值...
產地。*實務上各國基於前述原則，再訂定具體...

CCC 2804.61.20.00-6項下
之「太陽能級矽晶棒」
CCC 2804.61.90.00-1項下
之「太陽能級矽晶錠」



重要製程指矽原料經高溫
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
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
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10. 檔案： 1092250122世○公司審定書.pdf

標題： 109年11月份聲明異議案件審定書

資料來源： 系統管理功能/政府資訊公開/請願、訴願

內容： 求，按產證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完成**重要製程**及實質轉型，並台○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經發給第AC20GA02185...00-1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錠」2項貨品之**重要製程**符合申請以我
國為原產地之產證，本件貨品業經旗津分關審認僅經簡...提具商品在臺加工說明書，自認該貨
品已完成**重要製程**及實質轉型部分，核與前揭事實及產證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均未相... ..
(2021/03/09)

財政部94年台財關字第09305506440號、
經濟部經貿字第09402600810號會銜公告

特定貨物

- 一、公告大蒜、茶葉、香菇、竹筍、稻米、花生、梅、李等8大項農產品(加金針為9項)，以其採集或收割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



特定貨物

財政部94年台財關字第09405001190號、
經濟部經貿字第09402602310號會銜公告

二、瓷磚加工或製造過程涉及二個或以上國家或地區，應以「進口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者」之規定認定之。



9071



9008



9418



9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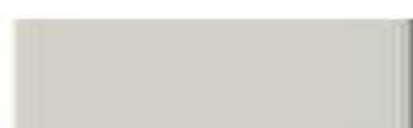
9026



9015



9016



9451



9017



9022



9073



9025

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8-10條

進口國家符合「低度開發國家認定準則」並在「低度開發國家清單」內，申請免關稅優惠待遇報關時，應於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檢附原產地證明書等，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列有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項目的優惠待遇。**參酌UN標準年所得低於750美元之國家，約50國。



		Uni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甜玉米，生鮮或冷藏	Sweet corn, fresh or chilled	KGM	<u>20%</u>	<u>免稅</u> <u>(PA,GT) 2%</u> <u>(SV,HN) 5%</u> <u>(NZ) 8% (NI)</u> <u>14% (SG)</u>	35%

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8-10條

- 完全生產貨物
- 實質轉型貨物

$$\frac{\text{出口價格(FOB)} - \text{直接間接進口原料價格(CIF)}}{\text{出口價格(FOB)}} = \text{附加價值率} > 50\%$$

自由貿易協定締約國或地區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第12條

- 與中華民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其進口貨物之原產地分別依各該協定所定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之。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棒球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Baseball shoes, with outer soles of rubber or plastics and uppers of plastics	NPR KGM	5%	免稅 (PA,GT,NI,SV,HN,SG,NZ)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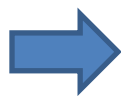
ECFA 特定規則PSR Product Specific Rules

稅則號別變更(CTH-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稅則號別前4碼變更:使用原料後製成產品，已經在生產過程完成實質轉型，原原料稅則號別和產品稅號完全不同，可享零關稅待遇。



第三國進口
8714.91.20



台灣加工
8712.00.90



出口大陸
優惠關稅

ECFA 特定規則PSR Product Specific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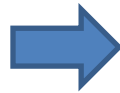
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 **CTH且RVC40%**

區域產值含量(RVC)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非原產材料CIF價格)



第三國進口
CIF=\$40



台灣加工
FOB=\$100



$RVC = \frac{100 - 40}{100} = 60\%$
符合早收清單規定

RVC=Regional Value Content

VNM=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

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

得免送駐外單位查證(第14點)

進口貨物經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結果，經海關認定並未涉及虛報產地者，納稅義務人再度進口由同一國外出口商或製造商提供之相同貨物，除有下列情事外，海關得免再繼續查證。

- 一. 其他事證足以懷疑係虛報產地。
- 二. 具體事證之密報、通報。
- 三. 主管機關規定須查證產地之品目。

已查證過可避免重複



美國原產地認定規則

◎法律架構：

美國法規並未針對原產地(country of origin)認定訂定一體適用之規定，而是依物品進口之「目的」而有不同認定標準。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用以判定產品原產地國是否適用優惠關稅措施，包括自由貿易協定(FTA)、普遍性優惠關稅措施(GSP)等。

原則性規範包括完全取得及最終實質轉型，針對實質轉型判定方法包括特定產品規、附加價值率超過一定比率等。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用以判定進口產品是否遭受其他貿易救濟措施(如反傾銷稅、301條款、201條款)、商品標示等。

原則上亦可分為完全取得及最終實質轉型，此部分之實質轉型無特定法規規範，主要由CBP(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進行個案認定。

美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實質轉型

- (一) **個別產品規則**：主要規定於大多數之自由貿易協定(FTA)中，用來判定進口產品是否享有FTA之優惠關稅。以美星自由貿易協定(SFTA)為例，針對稅則號列9702至9706規定指出「自任何4位碼(或其6位碼)轉變為9702至9706」(註. 畫作、郵票及古董等貨物)，指在新加坡進行加工後，使產品稅號自其他章節轉變為9702至9706之間，即可將新加坡視為原產地，享有優惠關稅。
- (二) **其他認定方法**：包括附加價值超過一定比率等，例如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GSP)要求受益國加工出口之產品其附加價值必須超過 **35%**。

視雙方自由議定規範辦理

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實質轉型

- 一、當沒有特定原產地認定規定時，法院或 CBP 以個案情形認定是否有「**最終實質轉型**」
- 二、最終實質轉型原則上係依據產品加工後是否改變其：
 - 「名稱(name)」、
 - 「特性(character)」、
 - 「使用方式(use)」、
 - 加工程序複雜度、
 - 附加價值等因素進行綜合判定。

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實質轉型

◎改變名稱：指零組件加工、組裝後，必須完全成為另外一項產品名稱。產品名稱之改變係用以判定實質轉型最弱的事實，通常需輔以其他一併考量判定。

CBP案例：玻璃管
(glass tubes) → 變成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s)

CBP案例：蘋果酒
(apple wine) → 蘋果西打
(hard apple cider)



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實質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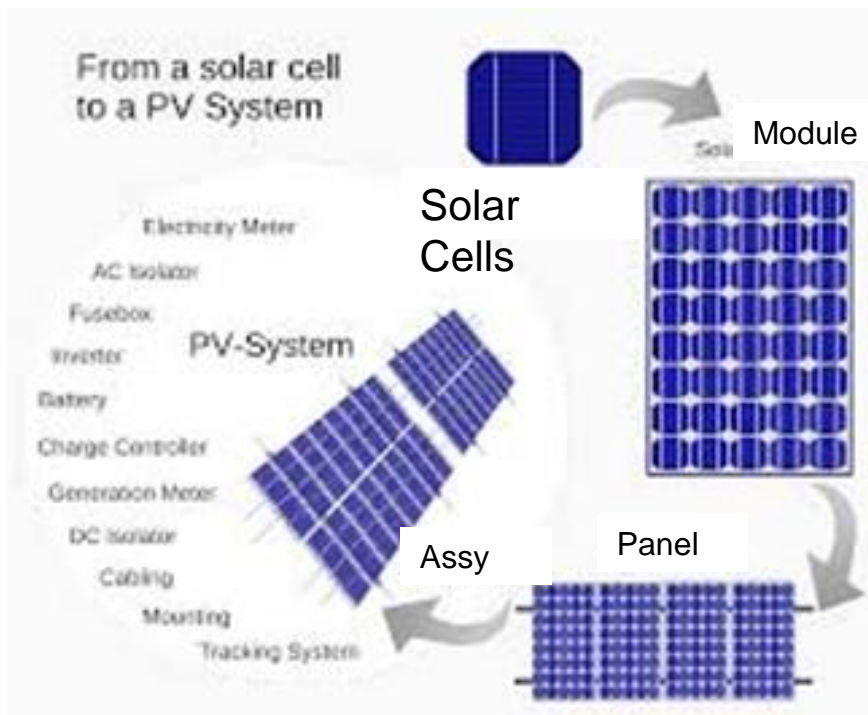
◎改變特性：即指產品之特性要有實質轉變(substantial alteration)。



Glass tubes



因玻璃管製成太陽能電池已改變其特性(及貨名)，使其得以聚光並轉化為能量，爰判定具實質轉型。



將太陽能電池組裝入面板(panels)則並未改變電池之特性，爰不具實質轉型。

其他案例，將鏡片安裝入眼鏡架、切割磁鐵、分裝化學藥劑等，皆不具實質轉型。

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實質轉型

◎改變使用方式：即指當該項產品加工後之使用方式與其原料狀態不同的情形。



薄荷醇
(multipurpose L-Menthol)
多用於香菸添加物、香料
添加劑、修臉潤膚露及肌肉
緩和劑等



◎ 進口眼鏡片，打磨裝入眼鏡架後，並未改變其用途，沒有實質轉型。法院或CBP亦依個案產品進口前加工程序之複雜程度(包括加工時間、技術等需求)、附加價值等考量判定。
國際貿易法院(Court of Internaitonal Trade)曾判定「組裝手電筒」只需要簡單技巧之組裝及耗時4分鐘，不具實質轉型。

申請美國原產地及稅則預審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https://www.cbp.gov/>

**CBP Issues Detention Orders
against Companies Suspected
of Using Forced Labor**

Withhold Release Orders (WROs) were issued
to five different countries.

[Learn More >](#)

The image shows a dark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orld map. Five red dots are placed on the map, indicating countries where Withhold Release Orders (WROs) were issued. Th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logo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long with the text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常見通關問題分享

海關沒人品





進口貨物維修如何報關？

關稅法第52條第1項

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在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
(納辦58)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除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行政法人主辦展覽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外，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賠償調換貨物有何規定？

關稅法第51條

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前項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第一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自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延長之，其延長，以六個月為限。(納辦54)

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細則40)

施行細則41

依前條規定申請海關核辦時，應備申請書一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
- 二、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之詳細情形，如係機器設備，應敘明試車日期。
- 三、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其於申請時因故不及檢附者，得於賠償或調換貨物進口時補送之。

賠償調換貨物有何規定？

施行細則42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退回國外調換之貨物報運出口時，海關應就納稅義務人依前條規定提供之申請書，核對相符或並查驗屬實後放行。

應退回國外調換之貨物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者，應將原貨送海關查驗；其因體積或數量巨大笨重或其他特殊原因，運送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海關派員至該貨存儲地點查驗。如其全部或一部分尚有利用價值者，應重行估價徵稅。

如何儘快查明進口貨物稅則？

熱門關鍵字：書表下載

認識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航港服務

貿易簽證

資料下載



← 單一入口全程服務 環保無紙化 快捷便利國際化 →

 通關簽證 >

 統計資料庫 >

 稅則稅率 >

 稅規費繳納 

 簡易申辦 >

 貨櫃物全流程 >

 憑證註冊 / 登入



稅則諮詢(關務署及各關)

相關櫃位諮詢電話：(02)25505500 轉接分機

1. 稅則號別分類

分機#1013 動植物產品及其調製品 (1-16章)

分機#1014 煙,酒,石油,飼料,化學品 (22-24,27-29,38章)

分機#1017 木材,紙類,皮革 (41-49章)

分機#1026 礦物,陶瓷,玻璃 (25-26, 68-70章)

分機#1006 機械,車輛,航空器及船舶 (84章、86-89章)

分機#1029 儀器,鐘,錶,樂器,武器,家具,玩具,藝術品及雜項製品 (90-97章)

分機#1015 調製食品 (17-21章)

分機#1012 藥品,香料,化妝品,橡、塑膠及雜項化學品 (30-40章)

分機#1018 紡織品,鞋類,帽類 (50-67章)

分機#1007 珍珠,寶石,仿手飾,鑄幣,卑金屬 (71-83章)

分機#1005或1008 電機與設備,影視,電器產品,電腦及事務機器 (8470-8473節、85章)

2. 統計單位 分機#2815

3. 反傾銷稅 分機#1030、特別防衛措施 分機#1055

4.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分機#2728

5. 稽徵特別規定:菸酒稅 #2595、貨物稅#2508、牛隻屠宰資料 #2531、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257

6. 自由貿易港區 分機#2724

7. 簽審機關

8. 網站技術(電腦)諮詢問題,請洽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上班時間請撥 TEL:0800-299-889



稅則預審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進口貨物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向各關申請，經財政部關務署覆核各關歸列意見後，由各關函復之。

前項申請書一份以申請單項貨物為限，並應詳填貨品之名稱、生產國別、型號、規格、成分、材質、製程、主要功能、特性、用途、一次或分批進口及其他相關資料。(第4條)

30天

進口實到貨物與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相同者，海關應按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核定。(第10條)

附零食奶嘴變更稅則案

稅則不一致陳情專區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Search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 政策, 報單, 稅則, 代碼

公告訊息

認識關務署

通關服務

旅客服務

法令規章

資訊公開

互動專區

4G

智慧行動查驗



討論區

線上報名

問卷調查

臉書&粉絲團

影音頻道

稅則不一致陳情專區

QR CODE服務

署長電子信箱

督察信箱

廉政信箱

106-09-01 本網站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版本瀏覽器及以1024 x 768以上解析度，以獲得最佳瀏覽體驗

美元申報成紐幣怎麼辦？

緝私條例第45-3條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一、貨物放行前：


(一) 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二) 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報單已交海關才發現吊車輪胎數量申報錯誤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申請審驗方式</p> 	<p>本欄以代碼表示：</p> <p>代碼2：申請「船(機)邊驗放」</p> <p>代碼3：申請「廠驗」</p> <p>代碼4：申請「鮮冷蔬果驗放」</p> <p>代碼6：申請「倉庫驗放」</p> <p>代碼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貨」</p> <p>代碼8：申請「書面審查」</p> <p>代碼9：申請「免驗」</p> <p>代碼A：申請「參加抽驗」(貨物稅案件)</p> <p>原代碼「1」：申請「查驗」，約90年代為降低查驗比率，避免業者濫用，爰予刪除。</p>

未申報貨物稅的音響

Cable耐壓申報5V案

陸方產地標示要求如何因應？

進口快篩試劑被徵用

課程結束
感謝聆聽